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字第235號

上訴人 科威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巧瑩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14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如不服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